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6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357.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12.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45.07万元。

截至2016年5月24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01621000010967594，存放募集资金10,197.06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0448877，存放募集资金6,143.03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中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6765318038，存放募集资金3,304.98万元），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XYZH/2016BJA802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至2016年5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9,991,939.02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49,991,939.0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42,277,600	101,970,600	9,809,849.84	9,809,849.84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究升级项目	85,712,600	61,430,300	19,628,975.99	19,628,975.99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113,800	33,049,800	20,553,113.19	20,553,113.19
总计	274,104,000	196,450,700	49,991,939.02	49,991,939.0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991,939.02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9,991,939.02 元。

2、独立董事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9,991,939.02 元。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6BJA80301），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恒泰实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9,991,939.02 元，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银河证券对恒泰实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